

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大冲口涌景观及市政工程 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大冲口涌景观及市政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大冲口涌景观及市政工程监理服务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号(2304-440103-04-01-311732、2305-440103-04-01-779019)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大冲口涌景观及市政工程监理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 一、景观工程: 包含大冲口涌(河涌单边长度约 327m)硬景、软景、设备及景观亮化工程等。二、市政工程: 鹅潭桥路宽 34.5 米,长 38 米,2 跨×19 米,道路等级同鹅潭大道,为城市次干路要求。起止桩号:AK0+550.257~AK0+617.146;规划二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长度为 231.7m,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红线宽 15m,双向 2 车道;涌边支路:道路等级为小区路,道路长度 222.5m,设计速度 15Km/h,道路红线宽 4.5m,单向一车道。

2.1.3 工程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冲口涌。

2.1.4 工程概算: 招标范围的工程概算费用约 5725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

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大冲口涌景观及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3 监理服务期限:

本合同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起算,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建设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以及维护保修阶段。

暂估服务期 450 天，实际以合同约定为准。

2.3 最高投标限价：125.1871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 (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ggzy.gz.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146 号宏信 922 后工业创意社区水岸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20-87300365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2 楼

联 系 人：刘工、伍工

电 话：020-83630072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7300365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达江路侨芳苑东侧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1561896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 1 楼

2023 年 月 日

